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9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档案中心 及反恐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批复武汉市轨道交通档案中心及反恐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武地铁〔2020〕84号)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市工程咨询部的评估报告，经研究，同意武汉市轨道交通档案中心及反恐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104-48-01-056397)，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实施是有效管理大量增加的轨道交通工程档案，支撑百年地铁工程建设运维的需要；是完善轨道公安基础设施，有效开展难度不断加大的轨道交通反恐防暴工作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档案中心及反恐中心拟合建于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长丰停车场选址红线内，工程用地面积 519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911 平方米。其中：

档案中心用于满足武汉市 1600 公里远期线路档案及部分武汉市人防档案保存需求，为地上十四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31911 平方米，包括档案库房 20000 平方米、业务技术用房 3000 平方米、公共用房 27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9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1361 平方米、地下室 3950 平方米。反恐中心驻勤警力包括轨道分局机关综合部门和业务大队警力 130 人，反恐、内保相关警力 240 人，汉口里派出所民警 52 人、辅警 260 人，共计 682 人，为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7500 平方米，包括业务技术用房 19693 平方米、食堂 1880 平方米、地下室 5927 平方米。反恐中心配套训练中心为地上两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上述建筑同步建设室内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项目估算总投资 5602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869 万元（档案中心 23073 万元，反恐中心 217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26 万元，预备费 4031 万元，专项费用 1597 万元（暂估，专款专用）。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请下阶段要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进一步优

化建筑设计方案及基坑支护方案；统筹规划实施档案中心、反恐中心的设施设备用房，注意设备兼容与系统匹配性；办公用房应严格按照遵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落实各项建设资金。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档案中心及反恐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 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20年10月15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 12 份